

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

葵青區議會

第六十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鄧國綱主席, MH, JP

動議人：梁偉文議員、梁子穎議員

和議人：羅競成議員、潘志成議員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

動議：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打擊青少年吸毒

動議內容：

鑑於毒品入侵校園的情況及中學生集體吸毒的問題，越見嚴峻，本會促請政府應全面檢視各區青少年的不同需要，增設文娛康樂場所，以及增撥資源予區議會，讓區議會能舉辦以社區為本的休閒娛樂活動，包括健康舞會、區際運動聯賽、卡拉 OK 比賽等，以建立青年人對社區的歸屬感，以及擴大其人際網絡，從而增強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。此外，政府應協助區議會組成“區內青少年休閒娛樂隊”，利用周末及假期，舉辦本地旅遊及義工服務等活動，藉此擴大青年人的學習領域及生活體驗，培養良好的休閒習慣及生活規律。此外，政府亦應協助區議會透過電腦網絡擴大接觸青少年的層面，包括資助區議會建立各區的“休閒資訊網站”，讓青少年能了解當區所舉辦的休閒節目、活動及康體設施，以及建立“社區部落”(district blog)，讓青少年就本區的事情及發展，發表意見，藉此凝聚青年人的社區歸屬感。另外，政府應協助區議會就各社區如何推動“校本毒品測試計劃”，向該區學校及家長等團體進行研究，以便能協助及鼓勵更多同區學校參與“計劃”，避免區內只有個別學校推行“計劃”，而出現標籤效應的問題。政府應同時縮短每四年一次的《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》，以便能及時掌握學生的最新吸毒情況，並就不同地區所出現的青少年吸毒問題，進行不同類型的研究及分析，以協助區議會了解各自區內的毒品問題，從而進行針對性的商討對策。

建議措施：

a. 加強支援區議會

- 政府應檢視各區現有的文娛康樂場所的類型及數目，是否配合當區的學校及青少年的需要，從而增設足夠的休閒場所及設施，讓年青人能善用課餘時間。
-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，讓議會能舉辦以社區為本的休閒娛樂活動，包括健康舞會、區際運動聯賽、卡拉 OK 比賽等，以建立青年人對社區的歸屬感，以及擴大其人際網絡，從而增強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。
- 透過電腦網絡擴大接觸青少年的層面，例如在區議會建立各區的“休閒資訊網站”，讓青少年能了解當區所舉辦的休閒節目、活動及康體設施，甚至可建立“社區部落”(district blog)，讓青少年就本區的事情及發展，發表意見，不僅讓區議員多了解青年人的想法，亦有助凝聚青年人的社區歸屬感。
- 協助區議會組成“區內青少年休閒娛樂隊”，利用周末及假期，舉辦本地旅遊及義工服務等活動，藉此擴大青年人的學習領域及生活體驗，培養良好的休閒習慣及生活規律。

b. 制訂完善的資料庫

- 縮短每四年一次的《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》，以及時掌握學生的最新吸毒情況，並可讓前線社工作針對性的輔導工作。
- 擴大跨界別及地區性的調查，如包括不同類型的青少年資料(如輟學或半工讀)，並就吸毒社群的各項特徵，進行更多不同類型的研究及分析，協助區議會了解各自區內的毒品問題，從而進行針對性的商討對策。

c. 多元化的焚毒措施

- 協助區議會就各社區如何推動“校本毒品測試計劃”，向該區學校及家長等團體進行研究，以便能協助及鼓勵更多同區學校參與“計劃”，避免區內只有個別學校推行“計劃”，而出現標籤效應的問題。
- 在推行“校本毒品測試計劃”，應支援區議會為更多校長、家長及學生等計劃的參與者，舉辦討論會，讓他們能更了解計劃的宗旨。
- 研究撥出遠離民居的地方，興建戒毒學校，讓青少年在戒毒之餘，仍可繼續學習進修。

d. 重申宣傳教育的跨境性質

- 研究與香港及內地電訊合作，在青少年過境前，定時傳送吸毒禍害的免費短訊(SMS)，提醒吸毒的禍害。
- 除了在本地推行宣傳活動外，應考慮邀請內地社團，共同合作宣傳，打擊青少年北上吸毒問題。

e. 強化粵港跨境禁毒工作

- 參考粵澳的做法，簽訂移交在內地吸毒人士的合作協議，讓港府全面得悉在內地吸毒的人數及資料。
- 嚴格執行邊境管理措施，特別在周末或長假期，加強截查可疑吸毒的青少年。
- 擴大跨境外展輔導服務，鼓勵及資助本港社團進行跨地區的輔導服務，並協助成立專門的跨境外展社工隊，深入兩地社區，協助推廣跨境禁毒的訊息，並對懷疑跨境吸毒的青少年，提供即時的輔導服務。